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李泳集

汤 勇

韩 振 平

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